

证券代码：835721

证券简称：豪恩智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关于对深圳
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
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9月25日

生效日期：2019年9月2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豪恩智联），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A号2层A区、C区、B区中段和南段。

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豪恩集团），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同富裕第三功能区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A号4层，豪恩智联控股股东。

陈清锋，男，1971年11月出生，时任豪恩智联董事长。

杨海涛，男，1981年9月出生，时任豪恩智联总经理。

高莹，女，1981年11月出生，时任豪恩智联董事会秘书。

李文刚，男，1982年2月出生，时任豪恩智联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11月2日，豪恩智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豪恩集团共同签署了一份对公委托贷款三方借款合同，豪恩智联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豪恩集团提供借款15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5.92%。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4月22日，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豪恩集团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

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同时为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陈清锋、时任总经理杨海涛和时任财务总监李文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时任董事会秘书高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豪恩智联、豪恩集团、陈清锋、杨海涛、李文刚和高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诉讼或行政复议。

2.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3. 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09号）》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